

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昆高新（代码：124615）

3、发行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

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8、付息日：201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100%-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 (100%-20%)

=8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昆高新”。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